



廢物轉運站服務計劃

服務條件

參考編號 _____

批准日期	登記車輛	批准日期	登記車輛

A. 轉運服務

A1. 概要

1. 申請經批准以及保證按金經收妥後，成功申請人即視作已接納下列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2. 「服務條件」，就某登記帳戶戶主而言，指當其時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就該登記帳戶戶主而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不時藉發給登記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3. 「服務條件」應與《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一併閱讀。登記帳戶戶主須遵從《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及本「服務條件」。

A2. 釋義

1. 登記帳戶戶主 — 就某廢物轉運站而言，指登記為該廢物轉運站的帳戶戶主的人。
2. 登記車輛 — 就某廢物轉運站而言，指就該廢物轉運站而登記的車輛。
3. 廢物轉運站 — 指對廢物進行處理以供輸送他處處置的站。
4. 可予接受的廢物 — 指下文 A4.1 條所指明的廢物。
5. 不予接受的廢物 — 指下文 A4.2 條所指明的廢物。
6. 車輛總重 — 在本服務條件中，其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二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 許可車輛總重 — 在本服務條件中，其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二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A3. 帳戶戶主的登記

1. 成功申請人須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繳交按金 **\$ X,000**，作為繳付廢物轉運費用及附加費的保證。
2. 按金一經收妥(以庫務署記錄作實)，成功申請人即獲登記為登記帳戶戶主。登記在登記帳戶戶主名下的車輛，於按金在庫務署繳付後 7 日，始獲准使用下列廢物轉運站的轉運服務。
 - (i)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 (ii)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iii)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iv)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 (v)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 (vi)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馬灣站
 - (vii) 沙田廢物轉運站

A4. 可予接受及不予接受的廢物類別

1. 廢物轉運站一般只可接受以下類別的廢物

- (a) 住宅/住戶廢物[#] — 來自住戶的固體廢物。
- (b) 商業廢物[#] — 來自辦公室、商店(報廢貨品除外)及營商或業務處所的固體廢物。
- (c) 工業廢物[#] — 來自個人經營、製造業或加工經營的固體廢物，但不包括淤泥、化學廢物、混凝土製造廠內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及建築廢物。
- (d) 街市廢物[#] — 來自街市的固體廢物。

[#] (i) 超過 2 米長的廢物, (ii) 樹樁, (iii) 園林廢物中不可壓縮的木質部分, 其直徑超過 10 厘米或長度超過 1 米, 及(iv) 於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所指的電器廢物¹除外。

2. 除以上 A4.1 段所列明廢物外，其他廢物一概視為不予接受的廢物。
3. 馬灣站除接受 A4.1 段所列明的廢物外，亦接受限量建築廢物(但需持有有效的「載運入帳票」)。登記帳戶戶主須在運送建築廢物往馬灣站前通知署長。
4. 署長可藉發給登記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更改「服務條件」內所列出的可予接受及不予接受的廢物的類別。

A5. 廢物收集車輛的規定

1. 一般而言，以機械方式卸下廢物的車輛可以使用廢物轉運站。
2. 使用馬灣站服務的車輛，車輛總重不得超過 16 公噸。而使用其他廢物轉運站服務的車輛，車輛總重則不得超過 30 公噸。
3. 車輛每車軸計的最高容許負載量不得超過 11 公噸。
4. 使用馬灣站服務的車輛，車輛輪距和總闊度分別不得超過 5 米及 2.5 米。而使用其他廢物轉運站服務的車輛，車輛輪距和總闊度則分別不得超過 10 米及 3 米。
5. 如得到署長以書面事先批准，其他類別車輛也可獲得登記。
6. 如車輛屬於壓縮型垃圾車類型，該車輛必須配備性能良好的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方可進入廢物轉運站。
7. 車輛須妥善維修，不得滲漏以致對廢物轉運站造成污染。
8. 車輛卸下廢物時，須安全地操作。

A6. 登記帳戶戶主或其登記車輛的詳情的改變

1. 登記帳戶戶主在登記申請書內所載的詳情、資料或佐證材料如有任何改變，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署長。如登記帳戶戶主未能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其登記車輛的處置、轉讓或遺失盡快通知署長，則在通知書送抵署長前，就其登記車輛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均須由登記帳戶戶主負責。

A7. 法律責任

1. 登記帳戶戶主須對其登記車輛在廢物轉運站範圍內所造成的或自其登記車輛卸下的廢物在廢物轉運站範圍內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¹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電器廢物(e-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2. 登記帳戶戶主須對因移走及處置其登記車輛所棄置的不予接受的廢物而招致的費用負上法律責任。
3. 如廢物轉運站服務因例行維修/大修、緊急修理或任何其他運作上的理由而暫時中止，則不論有無事先通知，署長均無須對登記帳戶戶主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A8. 因違反服務條件而撤銷登記

1. 如有任何涉及登記帳戶戶主或其登記車輛違反「服務條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署長可撤銷該登記帳戶戶主的登記。
2. 已被撤銷登記的人如欲使用廢物轉運服務，須向署長重新提交申請。

B. **廢物處置**

登記帳戶戶主或其登記車輛的司機，須遵守下文所列的規定，並須嚴格遵守下文所列的廢物磅重與處置程序。

B1. 一般規定

1. 車輛衛生情況

司機須注意車輛的衛生情況，確保車身清潔，並且沒有污水滲漏或掉下垃圾的情況，以避免對廢物轉運站及於道路行走時帶來環境衛生問題。

2. 車速

在廢物轉運站範圍內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10 公里（快速的步行速度）。在廢物傾卸大堂及磅橋的最高車速限制則為每小時 5 公里（步行速度），而在洗車處的最高車速限制則為每小時 3 公里（緩慢的步行速度）。

3. 超載管制

廢物轉運站已實施車輛超載管制措施。如發現車輛的車輛總重超過其許可車輛總重，轉運站職員可即時拒絕該超載車輛進入廢物轉運站傾卸廢物。該車輛將不能於被拒後 60 分鐘內再次進入廢物轉運站傾卸廢物。署長亦會視乎情況限制該車輛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如情況持續，署長可撤銷有關登記帳戶。

4. 車輛意外/故障

如車輛發生意外/故障，司機不得試圖使車輛恢復行駛及/或進行修理。他須即時向轉運站職員報告所發生的事故，並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求助。

5. 車輛/所載廢物失火

如司機知悉其車輛及/或車上所載廢物失火，須即時向轉運站職員報告及求助，並須嚴格遵從他們的指示。

6. 交通管制

除轉運站職員另有指示外，司機須時刻遵守廢物轉運站內的交通管制標誌/訊號。廢物轉運站內禁止超車。

7. 響號的使用

除非有發生意外的潛在危險，否則在廢物轉運站內禁止使用汽車響號。

8. 車頭燈

司機在廢物轉運站範圍內使用車頭燈時，必須使用低燈。

9. 拾荒

在廢物轉運站範圍內任何時間均嚴禁拾荒。

10. 安全

車輛司機在廢物轉運站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時，均須遵守廢物轉運站的安全指引，並須時刻留意廢物轉運站內其他的工作人員。司機及其車上乘客應盡量留在車上。如因操作緣故需要離開車輛，他們應留意站內情況，注意安全。

11. 饋贈

不得向轉運站承辦商或其職員提供任何饋贈或利益。登記帳戶戶主/車輛司機如遇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或其職員向其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B2. 廢物磅重與處置程序

1. 入口磅重程序

司機須：

- (a) 在前往入口磅橋前揭起覆蓋物（如有的話），以供檢查。
- (b) 遵從交通標誌及訊號，以慢速駛上入口磅橋，然後把車停於磅橋平台上。
- (c) 停留在磅橋上直至獲得指示後才可離開。
- (d) 向入口磅橋操作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 (e) 在完成磅重程序後把車駛往廢物傾卸大堂，等候處置廢物。

2. 卸下廢物

司機須：

- (a) 在廢物傾卸大堂入口處等候交通訊號或轉運站職員指示進入廢物傾卸位。
- (b) 在駛往廢物傾卸位時，留心其他車輛及操作人員。
- (c) 小心倒車進入廢物傾卸位，然後把車停廢物傾卸位前。
- (d) 以安全的方式把車上所載廢物卸入廢物槽內。
- (e) 把車內的滲濾污水(如有)排放入指定收集點或遵從工作人員的指示排放滲濾污水。
- (f) 將車身及吊臂完全降下，才可離開廢物傾卸位。
- (g) 在完成卸下廢物後，慢駛離開廢物傾卸大堂前往出口磅橋。

3. 出口磅重程序

司機須：

- (a) 遵從交通標誌及訊號以慢速駛上出口磅橋，然後把車停於磅橋平台上。
- (b) 停留在磅橋平台上直至獲得指示後才可離開。
- (c) 在磅重程序完成時向操作人員收取一份交收記錄單，作記錄之用。
- (d) 在離開廢物轉運站前，把車駛過「自動洗車處」清洗車輛外部。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凡指單數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反之亦然。)